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初編 15

臺灣民間社團與 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

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
「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討論案例
(1930~2010)

李永志・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
刊

初 編

第 15 冊

臺灣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
——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討論案例
(1930-2010)

李 永 志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為討論案例(1930-2010)
／李永志 著——初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84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編：第 15 冊)

ISBN：978-986-322-268-2 (精裝)

1. 非營利組織 2. 社會運動史 3. 臺灣

733.08

102002950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初 編 第十五冊

ISBN：978-986-322-268-2

臺灣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之發展及其特色

——以「臺灣科學振興會」及「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為討論案例(1930-2010)

作 者 李永志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初編 30 冊(精裝)新臺幣 6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作者簡介

李永志出生於 1954 年。1977 年臺灣師大美術系及 1993 年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2005 年自國立淡水商工職校專任教師退休，2011 年於淡江大學歷史系碩士班畢業。

目前為臺灣最老科學團體——臺灣科學振興會「原住民關懷專案」義工，已通過華語「領隊」與「導遊」人員考試，興趣於生態及原住民文化導覽。未來想推廣「公平旅遊」運動，期待有益於臺灣農漁村與原住民部落之「三生」產業振興——從鄉土地踏查、農漁產銷合作、原民文化關懷等角度，體驗臺灣的多元美好，並紮根於臺灣的永續工程。

提 要

隨著日本政府引進西方現代化理念，臺灣近現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其歷史尚不滿百年，臺灣本島人在世界民族主義潮流下，從島內臺中設立私立中學，及外有日本東京的「大正民主」風潮衝擊下，開啟了臺灣文化、社會運動史的序頁。

「臺灣科學振興會」是一個完全根源於這塊土地，在 1930 年的日治時代與其他社會、文化運動團體，基於相同的民族主義浪潮，標舉了臺灣科學人的自主性意識而興起的團體——從「臺灣理工學會」而「臺灣省科學振興會」而至「臺灣科學振興會」，經歷八十年，在沒有經濟背景（如信用合作社或財團法人基金）下，艱苦地推動會務，現在雖然元老會員們陸續辭世，後起的會員與理監事們仍然老當益壯，期待繼續服務國家社會，這種臺灣精神是值得珍惜與發揚的。尤其是在目前社會諸多唯利是圖的現象中，老前輩科學家們追求「真」理，而輔以「善、美」的價值表現，更是彌足珍貴。「臺灣科學振興會」是臺灣最早的本土性科學人團體，也是目前中華民國碩果僅存的綜合性科學團體，象徵著臺灣現代化開始的「活化石」非營利組織，它的存在，實有特殊的時空意涵。

「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也是根源於這塊土地的社團，在 1987 年的解嚴時代，一群家庭主婦有感於社會型態的急遽變遷，她們身為社會的一份子，不能再坐視生活週遭的種種環境病態、教育缺失。於是以「勇於開口，敏於行動，樂於承擔」自許，決心從自己做起，來改善環境，提升生活素質，1989 年成立「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又自 1992 年起，開始規劃結合環境與生產的綠色消費模式，以「共同購買」運動號召參與。至 2001 年底，成立全國性的「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以環境守護、節制消費及支持有機農業為訴求的新型態合作社。

這是兩個差異很大的非營利組織，例如時代相差近 60 年，成員也有相對男、女比例的偏向——前者偏男性，後者偏女性；目標功能不同——前者偏學術理論，後者偏經濟社會層面；時代的精神也不同——前者偏現代主義，後者偏後現代主義；面對危機不同——前者偏老化收縮，財務又很艱難，後者則偏急速擴張，財務又得心應手。但也有許多同質的因素，例如啟發的背景都與日本社會有關，並根源於臺灣本土的感情，以及關懷臺灣的議題，比較這兩個團體的成立及發展，再與其他營利、非營利組織的歷史發展作出相關統計，我們可以看到臺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歷史梗概，及其「社會運動」精神的演變特色。

致 謝 辭

首先要感謝筆者臨退休前，服務學校——淡水商工高職劉永順校長，允許我以在職的身分報考淡大歷史所。退休後，一邊陪伴老母，一邊與年輕同學共度特別的學生生涯，歷經 7 年的學習，如今總算以時間換取空間，圓滿了碩士學位的美夢。

這期間的課程裡，感謝歷史系、所的老師們，尤其是我的論文指導黃繁光教授，都能包容我這非本科系，又年歲已是難於記誦的學生，從史學理論到應用歷史，甚至是室外歷史現場的地理勘查活動，多樣化的教學，總能讓我對臺灣歷史的第四度空間，更見一份從熟悉而來的真摯。因此，今後對於現實政治上的紛擾，我已有能力開始擁有自己的主張，對於未來從事的社會工作，也將更能參考史鑑，而不致失去掛單的依據，這都是老師們所給的啟發。

這 7 年中因故休學 2 年，感謝張素玢、林呈蓉、尤昭和、吳明勇教授等讓我在沒有分數壓力下，隨班旁聽各種大學專業課程。更感謝在訂定論文方向後，黃繁光、尤昭和、吳明勇教授先指導我撰寫《臺灣科學振興會八十年會史》專書，讓我在論文正式撰稿前，進行了一趟學術技能的操演，而在論文初審時，黃繁光、吳明勇教授更是傾囊相授，指導寫作與為人之道。論文口試的主任委員——孫炳焱教授是筆者私淑 20 年之久的合作經濟學者，一如本論文的合作事業人道舉例，那種合作世界是筆者憧憬的國度，論文不足的經濟理論與批評方向，孫教授都以倫理價值為指引。我深知教授們在每一次的批評中，都蘊含讓我進步的養分，而我每次修改論文，也都設法融會貫通，雖時有煎熬痛楚的時刻，總相信這是脫胎換骨的代價，或者告慰自己「不經

一番寒徹骨，焉得梅花撲鼻香」！在此對所有的鞭策和鼓勵，特別致上無盡的謝意。

退休這六年中，有許多特殊的因緣聚會，例如能在十分之二的在職進修名額中，與自己曾任淡水國中教師期間的學生——高健和同榜，班上還有健和任教淡江中學教師時候的學生——鄭睦群，三人有三代師生的情緣，教授我們「臺灣文化史專題研究」的蔡錦堂教授笑說：「我算是四代同堂的『師祖』了。」如今年輕的同學們，多所上進，曾令毅早已在臺師大博士班撰寫論文，還願意在我必要時，撥冗指導，感謝一路陪同我的諸多年輕伙伴。而選上主婦聯盟合作社理事會成員，成為唯一的男性理事，也是值得慶幸的，謝謝那些不知對象為誰的社員代表，讓我體會了男、女團體，確有大不相同的行事風格。謝謝曾任淡大校長的林雲山博士，承蒙他的抬舉，才讓我有機會服務臺灣科學振興會。因此，該二組織也就順理成章，成為我論文的主要內容。

淡江大學是個非常有行政績效的好學校，歷史系、所歷屆主任的關懷與助教的細心，都讓人感念在心。而行政單位中，我最佩服圖書館的服務品質與態度，猶記得國家圖書館找不到的中研院研討會資料，竟在自己學校找到，而館員除了勤於辦理學生應用圖書館資源的各種研習活動外，對於讀者意見反應，也能虛心接受——例如我曾建議比照圖書借閱到期前通知，發給借閱「非書資料」者的 EMAIL 通知。甚至能耐心在電話中服務校外電子資料庫的讀者，自然令人感佩該館服務品質，與對學校的認同。

最後要謝謝我的內人——高曼菲小姐，這段時間內，她不只分擔了更多的家務，還要為了我的一身壓力與情緒，備受委屈，包容我完成這段漫長的學業。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壹、引 言	1
貳、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4
參、研究內容範圍、方法與限制	8
肆、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10
伍、章節架構	21
第二章 臺灣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歷史	23
第一節 日治時期現代化社會運動與合作事業的特色	24
第二節 戰後現代化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的發展與變化	32
第三章 臺灣最早的本土科學組織	55
第一節 臺灣科學振興會興起的時代意義	56
第二節 臺灣科學振興會的社會貢獻與科學研究	66
第三節 臺灣科學振興會發展的省思	87
第四章 臺灣最早的本土婦女合作社	101
第一節 世界合作社運動的起源與其功能特色	101
第二節 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的興起與時代意義	112

第三節 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發展的省思	125
第五章 臺灣現代民間團體與非營利企業的展望	143
第一節 從合作經濟的優越性呼籲政府依法保障合作事業	143
第二節 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化與另立特別法的需求	151
第六章 結 論	163
參考書目	169
附 表	
表 2-2-1：臺灣總督府「社會運動狀況」報告（政治結社）	26
表 2-2-2：臺灣總督府「社會運動狀況」報告（勞動、農民、思想等團體）	26
表 2-2-3：日治時期三類合作社統計	29
表 2-3-1：戰後人口的成長變化	37
表 2-3-2：戰後營利性團體統計與人口總數比例	37
表 2-2-3-1：戰後非營利性社會與職業團體統計（職業、社會團體混合統計）	38
表 2-2-3-2：戰後非營利性社會與職業團體統計（職業、社會團體分別統計）	38
表 2-2-4：戰後歷年好營利者與好非營利者比例	39
表 2-2-5-1：戰後合作社歷年總數統計	45
表 2-2-5-2：戰後信用合作社的歷年發展統計	46
表 2-2-5-3：儲蓄互助社的歷年發展統計	47
表 3-2-1：1946～1947 年臺灣科學振興會在臺北廣播電臺科學講座	67
表 3-2-2：臺灣科學振興會科學獎章頒獎紀錄	70
表 3-2-3：《臺灣科學》發行所地點	73
表 3-2-4：1950 年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員工作單位	77
表 3-2-5：1950 年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員重新登記後呈現個人科學專長領域表	78
表 3-3-1：臺灣科學振興會主要元老之精神德目表	91
表 3-3-2：臺灣科學振興會主要元老學經歷表	91
表 5-1-1：中華民國歷年家庭所得最高與最低位組所得分配差距倍數	149
表 5-1-2：國家圖書館「論文期刊索引」內「主婦聯盟」關鍵字搜尋資料	149

附圖

圖 1-1：淡水太極拳分會活動	1
圖 1-2：筆者以代理理事主席身份致「共同購買」運動 15 週年祝辭	5
圖 2-3-1：臺灣科學振興會最近改制為全國性團體的立案證書	49
圖 3-1-1：1930 年（昭和 5 年）「臺灣理工學會王超英君送別紀念」	56
圖 3-1-2：《臺灣日日新報》報導「台灣理工學者組織學會」	56
圖 3-1-3：日治時期淡水公會堂是現在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大樓」的前身	57
圖 3-1-4：私立靜修女中是「臺灣省科學振興會」的誕生地	57
圖 3-1-5：1946 年 4 月 28 日正式改組及其後經常演講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堂	59
圖 3-1-6：早期臺灣省科學振興會在中華路 88 號的會址	59
圖 3-1-7：1971/10/9 臺灣省科學振興會參觀大同公司	60
圖 3-1-8：1971/12/18 臺灣省科學振興會參觀聲寶土城廠	60
圖 3-1-9：臺灣科學振興會於 2010 年完成網站的建立	62
圖 3-2-1：臺北廣播電臺在 228 事件前是該會科普園地	68
圖 3-2-2：臺灣科學振興會發行《臺灣科學》	68
圖 3-2-3：臺灣科學振興會於 1995 年專題演講	70
圖 3-2-4：臺灣科學振興會於 1996 年專題演講	70
圖 3-2-5：臺灣科學振興會「產學合作」2009 年健康生技講座	71
圖 3-2-6：臺灣科學振興會認養中泰國小生態保育成果	71
圖 3-2-7：《臺灣科學》創刊號，現在可稱為絕版古書	73
圖 3-2-8：刊載於《臺灣科學》第 2 卷第 4 號的「廣告刊例」	73
圖 3-2-9：《臺灣科學》第 2 卷第 1 號，登記為「京警臺字」字號	73
圖 3-2-10：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341 號	74
圖 3-2-11：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址——史格亞公司座落在復興北路的揚昇大樓	74

圖 3-2-12：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址——臺北市林森北路 聰明博士紀念館	75
圖 3-2-13：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四段開羅公司	75
圖 3-2-14：臺灣科學振興會會址——淡大化學館	77
圖 3-3-1：臺灣傳統的神明桌至今仍然留置在杜聰明 紀念館中	89
圖 3-3-2：高醫鎮校之寶的「割膚之愛」油畫，用以鼓 勵學生培養醫德	89
圖 3-3-3：杜聰明照片	91
圖 3-3-4：朱江淮照片	92
圖 3-3-5：顏朝邦照片	92
圖 3-3-6：陳發清照片	92
圖 3-3-7：胡均發照片	92
圖 3-3-8：臺灣科學振興會 1961 年請會員贊助會務基 金通知	98
圖 4-2-1：翁秀綾翻譯《我是生活者——創造另一種可 能性》封面	114
圖 4-2-2：主婦聯盟基金會代表簽字「臺、韓、日 3 國姐妹會」備忘書	114
圖 4-2-3：主婦聯盟基金會與合作社於 2004/12/20 簽 訂備忘錄	114
圖 4-2-4：主婦聯盟合作社臺北市東區「好所在」忙碌 圖	118
圖 4-2-5：主婦聯盟合作社邀錢金瑞於 94 年社員代表 大會前演講	118
圖 4-2-6：主婦聯盟合作社桃園新屋研習合照圖	122
圖 4-3-1：主婦聯盟合作社奇岩取貨站在社區不起眼 的一角	129
圖 4-3-2：主婦聯盟合作社士東取貨站對資源回收再 利用空間布置	129
圖 4-3-3：主婦聯盟合作社仍在轉型中的第二屆理事 會時期實際組織圖	133
圖 4-3-4：主婦聯盟合作社社員代表研習活動在彰化 由生產者上課	142
圖 4-3-5：主婦聯盟合作社「勞動自主研習」在臺灣新 店	142
圖 5-2-1：中國共產黨的標語口號	155

第一章 緒 論

壹、引 言

筆者從高中、大學的校園生活中，接觸了許多社團活動的經驗，以致進入社會工作後，並未忘情於社團那種服務人群的衝動，或許是一種先天的稟賦使然，從事與自己學校教師工作有關的社教推廣，甚至是進一步推動非營利組織工作，竟然取代原本大學時期，學習藝文專長，所應走向的創作途徑。

依據筆者經驗，一念之間，創立新的活動計畫，而能帶動地方優良風氣，甚至成為「無心插柳柳成蔭」的社會運動，那種成就與安慰，實在是一種人格發展中，「自我實現」的心理滿足。以去年一場淡水鎮太極拳分會的大會活動為例：會中聽到創會老會長張純化的致辭裡，還不忘記頌揚 25 年前筆者協助同事林正大，一起在淡水國中嘗試推動地方社會太極拳的美意，^{〔註 1〕}而後透過這個

圖 1-1



淡水太極拳分會活動（李永志攝）

〔註 1〕 張純化創會長在宣揚 25 年前的「緣起」美事時，並不知道筆者在現場，是故他的稱揚絕不是場面話，而是他不居功的美德，所作回溯根源的「講故事」。筆者在當時正創新辦理類似現在「社區大學」性質的「社區聯合學苑」行政，該「太極拳班」僅是其中一班而已。

團體的創立，以及透過他們幹部相乘倍數的努力，當初由 2 人服務一班的運動，而今更是每天鼓勵數百鄉民運動，甚至連我自己退休後，也再次回鍋受惠，這種「好心有好報」的因果律，是當初始料未及的，因而其社會運動的價值也無法評估。

筆者從事 28 年的學校教育與行政工作，並沒有與社會脫節，對於社會教育與服務，更是不曾中斷。教職退休後，除了一邊進修本研究所的臺灣史課程，一邊仍然投入社會工作，希望學以致用。其中花費心力較多的組織，便是「臺灣科學振興會」及「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兩個單位，前者是最近 3 年擔任了「最後任總幹事與第 1 任秘書長」工作；〔註 2〕後者則是最近 6 年進入權力核心——前 3 年擔任其第 2 屆的唯一男性理事，再 3 年則擔任第 3 屆社員代表。〔註 3〕

筆者並為前者撰寫《臺灣科學振興會八十年會史兼論杜聰明歷史地位》一書；也為後者撰寫〈民主與法治；分權與制衡——三年理事工作行動研究報告〉四萬字心得，以供後來幹部參考。〔註 4〕可說筆者一生在非營利組織的歷練，已盡可能給予了這兩個組織，也希望透過本論文，向學術界介紹這兩個具有特色的單位，甚至是呼籲社會大眾，多加參與各種非營利組織，以營造臺灣真、善、美的國民精神生活。

一、「非營利組織」的定義與特質

「營利」與「非營利」是一種相對的價值取向，經濟學上的「營利」，是指增殖貨幣價值的行為，也就是私人企業追求的「利潤」，「利潤」又造成財富分配的不均與經濟循環的出現，而資本主義的經濟形成後，財富的生產與分配都操在少數資本家手中，甚至利用民主的制度，資本家插足政治的機會，使得既得利益能獲得政治的保障。〔註 5〕近代經濟學的開創人史密斯（A. Smith, 1723～1790）說：「每個人都有自利心（Self-Interest）、自愛心（Self-Love）與利他心，自愛心的發揮，以不剝奪他人追求利益的自由為前

〔註 2〕 因為 2010 年由省級轉型為全國級社團，其「章程」的幹部名稱，由「總幹事」改為「秘書長」。

〔註 3〕 第 2 屆理事也曾被選為常務理事及短暫代理理事主席，其後因責任太重改選社員代表。

〔註 4〕 本論文涉及合作社內部管理與人事問題，為免造成不必要困擾，未對外刊行。

〔註 5〕 趙荷生，《消費合作之原理與實務》（臺北：正中書局，1982 年），頁 29～30。

提，所以自愛心的發揮，應受利他心的節制。」但是這種私利與公益會走向和諧一致的理論，在現實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證明「競爭的結果使競爭消失」，是史密斯始料未及的。〔註6〕也因此社會、經濟，政治失衡的現象中，出現了各種反對面的「社會主義」，還有主張非營利的合作制度與其他非營利組織的理念。

（一）臺灣非營利組織

學人官有垣曾經如此定義說：『所謂臺灣的非營利組織是指，依民法、人民團體法、各種特別法規及相關宗教法規所設立的「非營利社團法人」、「一般性財團法人基金會」、「依各種特別法規所設立的財團法人（但不包括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且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享有稅法上優惠的組織稱之，另外也包括依據〈寺廟監督條例〉規定登記為寺廟者。此定義排除了政府組織、中間性社團法人、非法人社團、政黨、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神壇、禪寺、地方教會等組織。〔註7〕

筆者以為官有垣的非營利組織，偏向於法人團體，而忽略內政部於1989年《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報告》在全國團體中，需辦理法人登記者有百分之69.32的比率，只有百分之12.95已經至地方法院辦理登記，其他依法本來就是「法人」（如合作社）者佔百分之30.68，也就是說超過一半以上人民團體，只依據「人民團體法」作社會行政主管機關登記而已。百分之56.36的社團，並沒有繼續進行「民法」上的規定——至地方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他的非營利組織定義會讓1989年，中央與地方合計共8,916個團體，將少掉一大半，〔註8〕其實際的困擾，詳見第五章第二節討論。

因此，筆者以為除了政府組織及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私人性的宗教會所（如神壇、廟宇）外，其餘有自治組織之中間性社團法人、非法人社團、政黨、甚至禪寺、地方教會等組織，若無公司分配盈餘的營利性質，皆可稱為非營利組織。

〔註6〕孫炳焱，〈現代社會經濟問題與合作運動〉，《信用合作》第85期（臺北：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2005年），頁8～9。

〔註7〕官有垣編著，《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臺北：亞太圖書，2000年），頁007。

〔註8〕內政部統計處，《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各級人民團體調查報告》（臺北：內政部，1989年），頁4～6。

二、「民間社團」與「非營利企業」的範圍

（一）配合案例以「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組織為主要論述限於筆者個人能力，本文論述團體，以內政部主管「社會團體」及「合作社」事業體為主，其理由乃因「社會團體」及「合作社」比之「職業團體」有自願性意義，可見自由意識之選擇；而為數眾多的「基金會」組織，因為以「財產」為特色，非以「會員」為主體，其公民社會之民意基礎，不如「社會團體」及「合作社」之民主管理原則。

明鄭與清領時期，因漢人移民而來的宗族性祭祀組織與地域性神明信仰組織，雖然也是非營利組織及重要的文化要素，但因係歷史悠久的傳統性團體，其與本文強調現代化與本土內涵的主幹，有所不及，故與其他分散在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單位的非營利組織，暫時難以著墨，故主要論述，就限制在兩案例為主的相關歷史。

（二）非營利組織包括互助性非營利企業

內政部曾在民國 49 年以內社字第 20614 號令解釋「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這可能是很少數臺灣人知道的法規，然而世界上的合作社運動者，無不如此經營，日本最廣義的非營利組織，也包括不以營利為目的，卻從事盈餘分配之互助性組織——即合作社在內。〔註 9〕

為何從事盈餘分配之合作社，還能夠稱為「非營利組織」？其主要原因，是合作社依法只能服務社員，有其業務限制，例如消費合作社不能對非社員交易，並依交易額比例分配盈餘，等於把先前多收的貨品價格攤還給社員，而非依據股金比例分紅，並無賺取他人利潤之事實。因此有別於「公司」，其服務對象不限於股東，又以股金多寡而論經營權與盈餘分配權。故世界合作聯盟也有它的合作社經營七原則——(1)自願與公開的社員制；(2)社員的民主管理；(3)社員的經濟參與；(4)自治與自立；(5)教育、訓練與宣導；(6)社間合作；(7)關懷社區社會。筆者於第四章第一節再行介紹。

貳、研究的動機與目的

臺灣史研究，本來受限於戒嚴時代的政治陰霾，直到 1990 年代才逐漸突

〔註 9〕 林素珍，〈我國社會團體設立與監督制度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論文，2006 年），頁 20。

破禁忌，而臺灣現代非營利組織的興起，也只是百年內的歷史。是故臺灣社團史的研究，尚屬冷門項目，一如臺灣精神史的研究，都是尚未被充分探索的園地。〔註10〕

一、關心國家政治民主化的公民社會環境

國家政治民主的參與，法律上人人雖有平等的權力，然則在資本主義社會，沒有經濟能力的平等，便難有政治參與的機會，然而民主國家的經濟弱勢者，到底還有另一種結社自由權，可以在政府組織外，實踐另一種非政府組織的民主管理，獲得類似從政的體驗，這便是非營利組織的公民社會功能——得以讓對政治或社會有理想者，遂其所願，以求取自我理想的滿足與拓展，並且透過組織達成所謂「壓力團體」，對政府政策與議會決策進行褒貶，這種多元管道的救濟方式，可說是建立現代民主與法治社會的基本特色。現在公共政策學界，所新興的「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的相互建構」〔註11〕、「社會資本與民主政治」〔註12〕、「第三部門與國家發展」〔註13〕等研究，便是這個區塊。

參與18年的綠色消費運動，已是筆者生命的一部分，臺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之前身——「綠主張公司」，是在當時合作社法規限制下的權宜體制，前輩們不避諱地說是學習日本「生活俱樂部合作社」，所以不得已先後成立「生活者公司」、「綠主張公司」與「臺北縣理貨勞動合作社」等組織相互為

圖 1-2



筆者於2007.06.21以代理理事主席身份致「共同購買」運動15週年祝辭
(攝者不明)

〔註10〕 廖正宏、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臺北：聯經，1992年），頁6。

〔註11〕 丁仁方，〈公民社會與民主政治的相互建構——日本與臺灣近年來組織性公民社會發展之比較〉，收入林文程，《臺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2期（臺北：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07年），頁1～30。

〔註12〕 楊湘齡，〈社會資本與民主政治：臺灣的案例研究〉，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碩士論文（臺北：該校，2007年）。

〔註13〕 陳定銘，《非營利組織、政府與社會企業：理論與實踐》（臺北：智勝文化，2007年），頁13～46。

用。其後因為精省及該社之發展等時空變化，已可成立全國性合作社，所以終於能夠回復本來的「生活消費合作社」面目。

然而，對原本依公司法而來的「總公司」內部「員工」經營理念，以及個人出資成為連鎖店性格的私人「取貨站」，〔註14〕其投資社員的經營主體是否存續，都必須調整改變，卻也造成不少矛盾、衝擊——「總公司」轉型為「總社」，被要求依據世界合作聯盟訂定「合作社經營七原則」來經營；「取貨站」被內政部要求轉型合作社直營，這些問題，便是現在所有社員必需共同面對，與學習轉型正義的課題。

筆者也發現，這群臺灣女性合作社運動者，在組織規模擴大以後，其面對組織轉型的「角色」適應上，是明顯有所徬徨與衝突的一面，尤其對於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原則，目前尚有若干筆者以為是「程序正義」與「實質正義」的問題，尚待更積極的研究與落實。

對已轉型的合作社而言，不只要關心社外消費與生產環境變化；還要關心社內社員、職員推動運動的內省方向，未來的困難不只在生產、生活、生態外在環境的保護，也涉及個人內心對於合作社運動的信仰，以及包容不同意見的精神修為，這就是筆者很有興趣去發掘，並探討這群臺灣女性合作社運動者，其精神殊異於男性的地方。

二、期待於國內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

結社本來就是一種人類生存的社會本能，用以爭取團體自我理想的實踐，而隨著世界「民主化」政治體制的興起，結社自由成為一種人權標準，1930年「臺灣理工學會」成立，其時代背景，乃在於當時日本政府的政治、經濟、社會、文教等措施，與臺灣同胞社會運動的衝擊結果。1945年日本戰敗後，「臺灣理工學會」改組為「臺灣省科學振興會」，而後2010年又改制為「臺灣科學振興會」，在這經歷不同政權的漫長歲月裡，這些組織形態與名稱的改變，都有人民團體因應統治者政策與社會變遷的適應軌跡，研究它的歷史，顯然可以發現臺灣史上，許多層面的意涵。

臺灣自1949年5月20日起，由陳誠實施戒嚴令，一直要到1987年「解

〔註14〕該合作社在創業「公司」階段，除了總公司的中樞所在，其分支門市店面有兩種資本形式——直接由總公司出資經營的門市賣場稱「好所在」。另由3、5社員自行出資，成為「加盟」形式者稱「取貨站」，自負盈虧，不同於前者的盈虧由全體社員分擔與分享，「取貨站」並不符合世界合作社經營之原則。

嚴」以後，始能從人民團體的成長數量上，來具體顯示人民真正擁有結社的自由。顧忠華稱道：以「公民」身分組織起來的各種公益社團、基金會，在往後十餘年，如雨後春筍般紛紛出現，顯示了「本土公民社會」的旺盛活力。〔註15〕

擔任內政部官員，兼社會工作學者的陳武雄認為：人民團體的組織與活動，係結合各業民眾，發展會務、業務，以增進感情、貢獻智慧、團結合作、服務互助及造福會員為主旨；而以溝通民意、推行政令、進而促進社會和諧、達到建設國家為依歸。〔註16〕這也許是從官員角度看人民團體對政府社會福利功能「輔助」與「工具」性格的一面。但是，從人民團體的「自主」性結社功能觀察，它又何嘗不具有監督政府、表達民意、形成壓力團體，以改變政府決策的功能？甚至國際性社會團體更被研究學者稱為「結社革命」（associational revolution），將有助於世界民主化浪潮與形成「全球公民社會」。〔註17〕

根據國際協會聯盟的統計，目前全球約四萬四千個國際非政府組織，其中有二千多個獲得聯合國及其體系下專門機構的諮詢地位，對於「全球治理」理念的實踐，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註18〕國際非政府組織，所關切涵蓋的價值事項包括：民主推動、人權保護、文化交流、新聞資訊、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經貿投資、科技交換、國際勞工、人道救濟、難民保護、宗教交流。

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隆志強調：「在全球化、民主化、全球治理的趨勢下，臺灣的民間力量已漸漸增強、公民社會已逐漸生長，臺灣人民具備了與國際社會交往的能力，可積極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善盡世界公民的責任，與其他國家人民，共同致力於全球問題的妥善解決、人類的合作及世界的和平。」〔註19〕這是對待非營利組織，何等的熱切期待，然而現實

〔註15〕顧忠華，〈二十一世紀非營利與非政府組織的全球化〉，收入吳英明、林德昌，《非政府組織》（臺北：商鼎文化，2001年），頁19。

〔註16〕陳武雄，《人民團體經營管理》（臺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2003年），頁3。

〔註17〕蕭新煌，〈全球民間社會力——臺灣非政府組織與國際社會的改革〉，收錄於吳英明、林德昌主編，《非政府組織》（臺北：商鼎文化，2001年），頁4、8、15。

〔註18〕陳隆志，〈序〉，收入吳英明、林德昌，《非政府組織》（臺北：商鼎文化，2001年），頁4。

〔註19〕陳隆志，〈序〉，吳英明、林德昌編，《非政府組織》，頁4。